

## 國立花蓮高工109年度第08月主管暨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0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整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

三、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陳貞秀

四、主席：校長黃鴻穎

五、確認上一次會報校長裁示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花蓮高工校長裁示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執行管控表

會議日期:109.07.22 (109年07月主管會議)

項目	校長裁示及指示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主辦人員	辦理情形概述	是否結案		未能結案原因	是否列管	
					是	否		是	否
一	80週年校慶活動籌備會議	學務處 圖書館	吳主任 高主任	預訂8月份召開會議		√	籌備小組會議進度控管	√	
二	各科推薦3-5校友參加傑出校友遴選案	實習處 實習組 機械科 汽車科 製圖科 電子科 建築科 電機科 化工科 資訊科	陳主任 潘組長 林主任 李主任 高主任 張勇富 尤主任 彭主任 黃主任 黃主任	請各科於8月底前推薦		√	辦理中	√	
三	學生實習設備損壞賠償規定訂定案	實習處 實習組 總務處 主計室	陳主任 潘組長 石主任 梁主任	1. 已訂出草案 2. 109學年9月召開實習處處務會議討論後提送行政會議		√	辦理中	√	
四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線上簡易策展】案	教務處 圖書館 實習處 技教中心	汪主任 高主任 陳主任 范執秘				新增案		

五	訂定學生考取 證照抵免學分 案	教務處 實習處	汪主任 陳主任						
---	-----------------------	------------	------------	--	--	--	--	--	--

### ※管控討論：

1. 項目一: 本案訂於 8 月 26 日召開，其他部份項目持續辦理中，本案續列管。
2. 項目二: 本案汽車科已推薦 5 人、文帆主任推薦 1 人。特別是化工、機械及電機科創科 80 週年，其餘各科也請務必推薦，本案後續由校友會陳明裕先生控管，本案解除列管。
3. 項目三: 本案初步已訂出草案，開學約 2 週內召開實習處處務會議與各科討論應有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4. 項目四: 本案參展內容已送交策展方，但請同仁多參與，本案解除列管。
5. 項目五: 本案有相關抵免規定，本案續列管。

### 七、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 教務處報告：

1. 主任報告: 無

#### 2. 教學組報告：

- (1) 109-1 開辦拔尖班，調查表採用 google 表單，以 QRcode 形式隨同期末成績寄發，高二、高三共發 56 人，填報截止共 11 人回覆，回收率僅 19%，目前規劃 8/21 返校日集合符合資格學生座談，以利教務處了解學生的想法及顧慮。

高三	高二	
汽三乙邱○丰	機二甲林○翹	電二甲徐○騏
電三甲林○豪	汽二甲葉○仁	化二甲何○君
資三乙林○恩	汽二乙徐○凱	化二甲李○
	子二甲賴○益	化二甲廖○儀

#### 3. 註冊組報告：

- (1) 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學號於 8/11 日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新生報到專區。

(2)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發放：新生(8/23)、在校生(8/21)。

4. 實研組報告：無

5. 課務組報告：無

##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1. 主任報告：

(1) 8 月 21 日一年級導師會議流程。(如附件 1)

(2) 8 月 23 日一年級新生始業輔導暨親師懇談防疫措施。

➤ 7:30 分起於校門口全面測量額溫。

➤ 入校園須配戴口罩。

2. 訓育組報告：無

3. 衛生組報告：無

4. 活動組報告：無

5. 體育組報告：無

## (三)總務處主任報告：

1. 總務處工程進度概要：

辦理中/規劃中 工程	處理情況
109-01 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07/06 驗收完畢
109-03 校園監視器網絡佈建	07/24 驗收完畢
109-04 輔導室(教官室)防漏工程	07/17 驗收完畢
109-20 學生第二宿舍歷史建築因應計畫	06/10 第二階段
109-23 交誼廳電梯及通道新建設計監造	08/11 第二次流標
109-24 室外籃、排球場整建工程設計監造	送體育署審核，預計 9 月初公告
109-24 校園道路整建工程設計監造	送體育署審核，預計 9 月初公告
109-24 西側圍牆停車場整修工程設計監造	送體育署審核，預計 9 月初公告
109-29 適性學習教室整修工程	07/15 開工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	06/30 掛表，預計八月底完工

公共藝術設置	08/11 提交詳細書圖及修正
電子科教學工場整修工程	08/11 提交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2. 綜合大樓紀錄：

綜 合 大 樓 工 程 概 況			
設計監造	馮月忠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單位	東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決標日期	107 年 12 月 25 日	決標金額	9,033 萬 6,000 元
開工日期	108 年 03 月 13 日	核定工期	550 日曆天(契變後 662 日曆天)
第一次變更設計日期	108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變更設計後金額	9,9180 萬 8,709 元
第二次變更設計協調會議	109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次變更預計增加金額	約 500 萬元
已用工期	446 日曆天(至 7 月 30 日)	預定完工	109 年 11 月 21 日
預定進度	84.67%	實際進度	86.51%(1.34%)
7 月份施作工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屋頂隔熱磚施工。</li> <li>2.機電高壓配電箱，消防幫浦,發電機進場安裝。</li> <li>2.1F 正向入口造型沖孔</li> <li>3.275*1005cm 基礎開挖施工。</li> <li>4.工地室外地坪整理。</li> <li>5.電力主幹線拉線。</li> <li>6.蹲式馬桶安裝及查驗。</li> <li>7.男女廁所地坪防水施工與漏水測試。</li> <li>8.甲乙樓梯地磚鋪貼。</li> <li>9.外圍明溝開挖,陰井施作安裝。</li> </ul>	8 月份預定工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屋頂隔熱磚查驗。</li> <li>2.機電高壓配電箱，消防幫浦,發電機測試。</li> <li>3.1F 正向入口造型沖孔</li> <li>275*1005cm 基礎開挖施工。</li> <li>4.工地室外地坪整理。</li> <li>5.電力主幹線拉線。</li> <li>6.男女廁所地坪防水施工與漏水測試。</li> <li>7.外圍明溝模板施作及鋼筋綁紮。</li> <li>8.電腦數值控制實習工場磨石子地板</li> </ul>

6. 出納組報告:無
7. 庶務組報告:無
8. 文書組報告:無

#### (四)實習輔導處報告：

##### 1. 主任報告：

- (1) 8月10日至8月12日與校長及學務處吳主任到台中與6家公司洽談產學合作事宜並赴雲科大拜訪產學合作平台廖主任。
- (2) 8/25日下午2:00辦理109年度青年儲蓄專戶月進度控會議，請校長主持。

##### 2. 就業組報告:無

##### 3. 實習組報告:無

#### (五) 輔導室報告：

1. 學生輔導資料整理、輔導室環境及設備維修及108學年度各項申請計畫成果結報。
2. 研擬109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各項計畫，預計於開學後第二周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3. 109.8.27(四)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 (六) 人事室主任報告：

1. 請同仁至人事室套量80週年校慶運動服。
2. 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3. 訂於8/26上午辦理新進教師研習。
4. 提醒同仁，自109年8月1日起，線上差勤系統忘刷次數改為每月4次。
5. 自109年8月1日起，兼行政教師國旅卡措施正式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放寬刷卡類別

#### (七) 主計室主任報告：

##### 1. 宣導事項：

- (1) 各委辦及補助計畫應依該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各計畫核准之經費用途項目之屬性及其計畫期程執行。
- (2) 出差旅費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且不得因個人因素選擇距本校較遠場次之研習，但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揭規定者，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報支。

- (3)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條)
- (4)綜上「真實事項未必合法、合法事項未必真實」，會計人員負有內部審核之責，不具有司法調查權，故僅負合法憑證之責，然報支經費同仁須負合法與真實之責。

#### (八)進修部報告：

##### 1. 主任報告：

(1)進修部一年級建築科學生共計 16 人(應屆新生 3 人，非應屆新生 11 人，復學生 2 人)，二年級復學生 5 人、法定轉學生 1 人。

##### (2)李中令(汽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蕭若男(建三)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郭庭瑄(建三)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陸軍

李志成(電三)/王宗維(汽三)/陳易恆(汽三)/呂南宏(汽三)

空軍

柯孟志(電三)/黃敬瑋(汽三)

##### 2. 教學組報告：無

##### 3. 學務組報告：無

#### (九)技術教學中心 報告：

1. 109 年 9 月 5 日(六)至 9 月 6 日(日)假國立羅東高工資訊科辦理東區技術教學中心全國技能競賽機器人職類研習營暨模擬賽。

2. 109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學校、推動中心學校暨技術教學中心實地諮詢輔導本校受訪時程為 109 年 9 月 25 日(五)13:30，恭請校長主持會議。

#### (十)教官室報告：

##### 1. 主任教官報告：無

2. 生輔組報告:無

### (十一)圖書館報告:

1. 109 年第 1 次採購新書還未貼完標籤，預計 9 月上架。
2. 109 年傑出校友遴選徵件，請各科踴躍推薦賢達人士。感謝汽車科提報 3 位。
3. 109 學年全國讀書心得與小論文比賽格式、評審標準更改，請見校網公告(紅字部分)。本校近三學期均被通知學生疑似抄襲，下表為確定抄襲人次。108-2 較為嚴重。  
預計於 9/2(三)12:30 在圖書館宣導比賽格式與撰寫注意事項，請各科派學生參加，並邀請老師參加。  
提醒--全國比賽截止時間均提早：  
(1)全國讀書心得比賽 10/10(六)連假  
(2)全國小論文比賽 10/15(四)段考  
一校內小論文 10/5(一)中秋過後  
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4. 開學時邀請各處室、各科推薦優良書籍，各科與教學、班級經營書籍優先。本校書籍總分配比在 3~4 成的教學類用書。

### (十二) 教師會何瑞欽理事長報告：

1. 一年級的導師、任課教師是否應該有一個時間實施線上實作學習歷程認證的研習。

### (十三)員生社閻主席國中：無

### (十四) 秘書室報告:

1. 請各處室主任協助填報 109 年度的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表，並且在 8/31 開學前交回，以便後續統整相關資料。
2. 依據 109.7.31 教育部來文：「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的組織辦法」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請大家參考辦理。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花蓮高工完全免試入學新生獎學金辦法及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2、附件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1885 函辦理。

2. 文字修正部分以紅色字體呈現。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花蓮高工編班轉科作業規定」,提請討論。(附件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配合教育政策及考試制度轉變,修正本校編班轉科作業規定相關條文名詞。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花蓮高工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條。  
(附件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去年憲法第 16 條新增的釋字第 784 號相關解釋如下列:

####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考量部分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並以依規定辦理各種假別請假,毋須於本規定再細分。又考量大多數正常應試學生,應站在平等計分立場,故建議取消病假“重病”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限制。

原規定辦法:除因公、因喪(限直系血親)、因重病(附有區域級醫院以上之醫師證明)得以實得分數登錄外,其餘情形以最高 60 分登錄。

修正後辦法:除因公、因喪、因病或其他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得以實得分數登錄外,其餘情形以最高 60 分登錄。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校長結論:

1. 109 學年度開學在即,對於新接任各處室的一級主管與組長們表達感謝之意。每一個行政單位的業務對於學校而言都很重要,在重新摸索新業務的



過程中，難免會產生些許壓力。但是能夠進入本校服務的同仁，相信都有優秀的能力去適應與面對不同處室的挑戰。期許同仁們在熟悉新業務的階段，也能提昇自己多元化的能力，更為學校注入生生不息的活水和能量。

2. 108 課綱推行至今已邁向第 2 年，感謝教務處能推動各個專業教學社群領域，並且以跨領域課程使教學變得更加活潑生動，提升花工孩子高度的學習動機，使教學成效變得更加卓越不凡。此外，教學不能只有仰賴教務處單方面的推動，仍須各處室與全校教職員共同努力，方可激發學生們的最大潛能，也讓學校的招生與榜單更加亮眼。
3. 過去一年來，感謝學務處在學生品德方面能給予正向能量的回饋，使學生的行為舉止逐漸改善。至於在環境整潔方面，除了感謝學務處督促導師和學生之外，也希望大家共同維護校園，畢竟美化校園是全體師生的責任。另外，學校的社團在各方面都有優異的表現，能讓每一位學生發展自己的興趣，使學生在課餘培養第二專長，這是一件值得讚許的事情。
4. 感謝實習處和各科主任在學生每一年的技能檢定與技藝競賽花了許多心思，使本校學生通過技能檢定的比例與競賽成果有出色的表現。在新的學年裡，期許我們的學生在各科專業領域能有更優異的成果，在畢業後也能在社會上貢獻自己的一份心力。
5. 為推動校內場域資源共享、空間靈活運用，請總務處召集各處室及相關同仁，一起檢視校內空間分配使用。
6. 恭賀本校教官室在全國國防教育貢獻獎於社區發展獎項目獲獎；全國唯一獲獎學校並將於 9 月 2 日由總統親自頒獎。
7. 109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學校、推動中心學校暨技術教學中心實地訪視一案，請作成期程並請相關處室科配合辦理。
8. 8 月底在花蓮高商將辦理有關學習歷程認證相關研習，請教務處多通知一年級導師及教師多報名參加。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件 1)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新任導師職前座談會時間表

日期：109 年 8 月 21 日(五)

分鐘數	時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	地 點	備 註
10	08:00   08:10	歡迎您	學務主任	行政大樓會議室	報到
20	08:10   08:30	校長致詞	校 長	行政大樓會議室	
20	08:30   08:50	學務處各組簡介	學務主任	行政大樓會議室	
30	09:00   09:30	導師經驗分享與交流	學務主任	行政大樓會議室	
30	09:30   10:00	教務簡報	教務主任	行政大樓會議室	
30	10:00   10:30	1. 新生返校親師懇談準備 工作座談 2. 反霸凌、體罰宣導	校 長	行政大樓會議室	
	10:30	活動結束			

(附件 2)

## 國立花蓮高工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完全免試入學新生獎學金辦法

109.08.00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辦理。
- 二、目的：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以完全免試就讀本校頒發獎助學金。
-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 四、辦理時間：109 年 11 月。
- 五、核發名額及金額：
  - (一) 獎學金名額：高一新生 4 名。
  - (二) 獎學金金額：每名 10,000 元
- 六、獎學金審核標準：

除本學期已領「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或「優質化就近入學國中生獎學金」外，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就讀本校日間部，以完全免試管道入學，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學習區各國中，並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且成績不得有一科為 0 分。
  - (二) 發放對象：
    1. 本校入學之應屆國中畢業生依第一次期中考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成績平均高低順序擇優發給獎學金，各科名額依新生入學人數比例分配(各科保障一名)。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相同者，先後依國文、英文、數學等科之成績順序排定名次，各項成績皆相同者，則名次並列。
    2. 第一次月考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頒給，缺額流用他科。
    3. 須在本校期間無記過紀錄。
    4. 若同時符合教育部就近入學或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者，擇優領取，不得重複請領。
  - (三) 獎學金名單認定，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條件後，交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七、獎學金審查小組：

本校獎學金審查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導師代表及註冊組長等組成。
- 八、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由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 國立花蓮高工「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

109.08.00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獎勵鄰近優秀國中畢業生以完全免試管道進入本校就讀。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辦理。

三、申請資格：

凡鄰近國中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本校之高一學生。

四、發放標準：

1. 高一上學期：依據當年度會考成績30%及本校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70%篩選。
2. 高一下學期：依據高一上學期學期成績平均。
2. 須在本校期間無記過紀錄。
3. 經導師推薦擇優發給獎助金。
4. 不得於該學期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入學獎學金」及「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入學獎學金」同時申請。

五、發放名額：

1. 依當年度計畫核定本校預算與參加科別規劃分配之名額發放。
2. 若該科班申請人數少於規劃名額，可依所有參與完全免試之學生全年級排序並依本要點第四條規定遞補。

六、獎學金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本校預算分配編列，每人上限為五仟元。

七、申請方式及日期：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由各班導師推舉，並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 凡符合資格之高一學生，需檢附以下資料：

1. 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2. 高一上學期：國中會考成績單及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之成績單  
高一下學期：高一上學期學期成績單。
3. 本校學務處無小過紀錄證明
4. 二信存簿封面影本。

(二) 凡申請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視同放棄；註冊組得依發放標準依序遞補。

七、本獎助金發放，經審核後上網公布受獎名單。

八、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專款，若未獲補助，則取消本實施要點；若補助款變動，則可增刪本獎助金之金額。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建置編班及轉班(科)作業機制，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之教育理想。
- 三、編班及轉班(科)委員會：
  - (一)編班及轉班(科)委員會(合併原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19)人，均為無給職，採任期制，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訓導(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殊教育教師一人、各科科主任、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等擔任，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士為諮詢委員。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校長視需要就本校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負責處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科)有關之行政業務。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於第1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
    1. 審核本校編班及轉班(科)相關事項。
    2. 審核學生家長申請之編班及轉班(科)相關案件。
    3. 其它編班及轉班(科)有關事項。
- 四、一年級編班作業，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復學生、重讀生名單，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名單，提本委員會審議：
  - (一)性別考量：視女生人數多寡，集中於該科第一班或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
  - (二)均衡原則：各班人數力求平均。
  - (三)均質原則：有新生入學成績者(如：在校排名百分比、**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教育會考成績等)，採S型排列；無新生入學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
  - (四)下列優先關懷學生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
    1. 特殊入學管道者：如復學生、重讀生、僑生、技藝優良保送、體育優良保送等。
    2. 特殊身分者：如身心障礙、大陸來台、新移民(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蒙藏生等。
  - (五)座號之編排：

1. 新生：女生在前、男生在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筆畫少者在前。
2. 復學生、重讀生：不分類別，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五、二年級得依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在班級數不變之情況下，得採適性學習分班，送交本委員會審議討論後，並陳請 校長核定。

六、轉學生、復學生、重讀生編班作業，授權教務處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性別考量：女生編入有女同學的班級。
- (二)均衡原則：優先編入優先關懷學生人數較少的班級，其次編入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

(三)座號之編排：轉學生、復學生、重讀生均不分類別，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

七、特殊班別或特殊學生之編班作業，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課業輔導、重(補)修編班，授權教務處擬訂編班名單，並陳請 校長核定。
- (二)社團活動編班，授權訓導處擬訂編班名單，並陳請 校長核定。
- (三)外籍交換學生編班，授權教務處擬訂編班名單，並陳請 校長核定。
- (四)實用技能編班，授權實習處擬訂編班名單，並陳請 校長核定。
- (五)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提本委員會審議。
-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科)，經輔導室及資源班導師與學生晤談，於本校招生安置會議討論後，並陳請 校長核定。

八、學生經編班(科)確定，如因故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可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生家長應於一年級寒假前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科)，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輔導後，確實無法解決者，再召開本委員會研議，並得邀請擬轉入之班級導師列席，俾及早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三)經本委員會研議後如獲同意調班(科)，得由教務處參照第四至第六點規定編入適當班級。
- (四)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家長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訴。
- (五)經轉班(科)之學生應由轉導室持續追蹤輔導。
- (六)轉科生須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施行補充規定補修轉入科別之相關學分。
- (七)班級導師在學生照顧上有極度困難時，得參照前述各款作法，就個案狀況簽請召開本委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簽請 校長核定後重新安置編班。

九、學生轉出、休學、重讀時，其原班座號均不向前遞補。

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花蓮高工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D 號函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補充規定適用本校日間部各職業類科及日間部辦理之實用技能學程。

第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考查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 一、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考查：

- (一)學期成績包括：日常考查成績佔 50%；兩次期中考試成績佔 30%、期末考試成績佔 20%，若學期考試僅為兩次者成績各佔 25%。
- (二)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口頭問答、演算練習、實驗、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其他。
- (三)期中考試，得依科目學分數多寡辦理，每學期 1 學分的科目舉行一次；每學期 2(含)學分以上的科目舉行二次。
-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五)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 (六)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七)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二、實習成績考查：

- (一)學習成績：實習技能佔 50%、職業道德佔 30%、相關知識佔 20%。
- (二)實習成績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1.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日常、期中與期末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2.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3. 相關知識：應包含相關知識測驗(日常、期中與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與工業安全衛生測驗。

### 三、體育成績之考查：

- (一)學期成績：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 50%(體適能最多佔 1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25%、體育常識佔 25%。
- (二)體育成績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1. 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1)評量之項目，參照部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2)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

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增減標準由教學研究會自行研訂。

3. 體育常識，於每學期期末考時評量一次，可採用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

(三)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依其體能或限制予以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IEP)。

四、同學年具延續性質之科目認定及學分採計標準：

(一)具延續性質科目，必須同為部訂科目或校定科目，且課程名稱相同、或僅以上或下或一或二區隔之同學年科目。

(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其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並參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成績考查要點辦理。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將視必要性，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訂程序，擬訂計畫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第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生依下列基準得參加補考：

(一)及格基準為 40 分至 49 分者：其科目成績達 30 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二)及格基準為 50 分至 60 分者：其科目成績達 40 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二、學科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辦理，體育、音樂、美術等科目之補考，由各該科協調教師依規定之時間自行辦理補考；實習科目之補考，為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前內實施，其方式由科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辦理之。

三、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計。

四、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五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含補考後仍不及格)，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二、專班重修：重修學生達十五人以上，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補修者，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四、校外重修：經本校同意到高中職合作學校參加重修並獲得成績者，得持成績證明書到註冊組申請學分採認。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學生身份別所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重修成績登錄於重修開課學期。

前項各款之重修及格基準，以申請重修學生之身份別為判定基準。

#### 第六條 學分抵免及採計

一、學分抵免及採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相關條文規定辦理，但須於開學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校外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證照等，於在學期間經學校認可或核定之校外實習及相關證照可抵免專業或實習學分相關學分，相關採計原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並須於高三下學期5月底前提出申請，得採計重修或補休學分，並於畢業總學分數不得高於192學分。

第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予補行考試。除因公、因喪(限直系血親)、因重病(附有區域級醫院以上之醫師證明)得以實得分數登錄外，其餘情形以最高60分登錄。若有特殊情事致無法補行考試，則得由任課教師與教務處協調成績評量方式。

第八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不包括事假，事假視為缺課)，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課目教師應以此規定給予該科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遲到早退逾10分鐘者視為缺課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輔導其減修2至6學分。前項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第十條 學生德行獎懲紀錄，於修業期間(具修業完成之學期，含重讀、復學等曾完整修業之學期，及經本校操性考評會議判定應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者)採以累計，並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為畢業條件之一。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申請重讀者，應於當學年結束(8月10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重讀；未申請重讀者，接續下一學年升級續讀。

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補充規定經教務會議審查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後亦同。